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公告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年度業績」)以及同期比較數據。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值)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96,354	236,165
利息及佣金開支		(40,512)	(49,016)
淨利息收入	2	155,842	187,149
其他淨收入	3	19,886	(12,677)
減值損失	4	(38,216)	9,500
行政開支		(45,908)	(52,881)
除稅前利潤	5	91,604	131,091
所得稅	6	(26,207)	(34,455)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65,397	96,63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2,440	92,650
非控股權益		2,957	3,986
年度利潤		65,397	96,63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0.05	0.08

隨附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a)	10,515	17,478
應收利息		367	94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11	2,462,054	2,522,351
商譽	12	12,604	18,005
固定資產	14	29,514	34,413
遞延稅項資產	19(b)	62,372	61,671
其他資產	15	1,093	2,459
總資產		2,578,519	2,657,317
負債			
計息借款	16	488,287	593,519
租賃負債	17	1,847	2,9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2,210	23,290
當期稅項	19(a)	25,064	34,856
總負債		537,408	654,603
淨資產		2,041,111	2,002,714
資本及儲備	20		
股本		1,180,000	1,180,000
儲備		803,465	764,62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983,465	1,944,625
非控股權益	13	57,646	58,089
總權益		2,041,111	2,002,714

隨附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d)(i)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d)(ii)	一般風險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d)(i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80,000	2,114	49,461	67,782	645,268	1,944,625	58,089	2,002,71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62,440	62,440	2,957	65,397
撥入盈餘儲備	—	—	1,378	—	(1,378)	—	—	—
撥入一般風險儲備	—	—	—	(2,074)	2,074	—	—	—
批准過往年度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附註20(b))	—	—	—	—	—	—	(3,400)	(3,400)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附註20(b))	—	—	—	—	(23,600)	(23,600)	—	(23,6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1,180,000	2,114	50,839	65,708	684,804	1,983,465	57,646	2,041,11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80,000	1,427	49,461	69,316	598,284	1,898,488	63,034	1,961,52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92,650	92,650	3,986	96,636
撥入一般風險儲備	—	—	—	(1,534)	1,534	—	—	—
收購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附註13)	—	687	—	—	—	687	(8,931)	(8,244)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附註20(b))	—	—	—	—	(47,200)	(47,200)	—	(47,2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1,180,000	2,114	49,461	67,782	645,268	1,944,625	58,089	2,002,714

隨附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0(b)	197,548	330,362
已付中國所得稅	19(a)	(36,700)	(45,41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60,848</u>	<u>284,948</u>
投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的所得款項		58	124
購買固定資產的付款		<u>—</u>	<u>(28)</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58</u>	<u>96</u>
融資活動			
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10(c)	25,000	75,000
自第三方借款所得款項	10(c)	—	124,000
自歐元區借款所得款項	10(c)	120,061	138,204
償還銀行借款	10(c)	(25,000)	(170,000)
償還第三方借款	10(c)	(41,110)	(281,620)
償還來自歐元區的借款	10(c)	(184,831)	(66,827)
已付利息	10(c)	(33,322)	(44,846)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10(c)	(1,502)	(2,353)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10(c)	(150)	(155)
收購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的付款	13	—	(8,244)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0(b)	(23,600)	(47,200)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0(b)	<u>(3,400)</u>	<u>—</u>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67,854)</u>	<u>(284,04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948)	1,00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a)	17,478	16,59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15)</u>	<u>(1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a)	<u>10,515</u>	<u>17,478</u>

隨附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變化所引致當前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見附註1(j))。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應用政策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該等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其結果組成不可從其他途徑輕易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會計估計的期間，則其於該期間獲確認，或倘修訂會計估計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其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獲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4內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當前會計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財務安排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統稱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已作為一個整體追溯應用。

二零二零年修訂主要澄清可於其自身股本工具結算之負債之分類。倘負債之條款可按交易對手之選擇以轉讓實體本身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而該轉換選擇入賬列作股本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否則，轉讓股本工具將構成負債結算及影響分類。

二零二二年修訂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須遵守的條件並不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該實體須披露有關符合該等條件的非流動負債的資料。

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將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且並無識別任何將予作出的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如何於交易日後將售後租回入賬。該等修訂要求賣方—承租人應用租賃負債後續會計處理的一般規定，使其並不會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賣方—承租人須就首次應用日期後進行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供應商財務安排

該等修訂引入新披露規定，以提高供應商財務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供應商財務安排，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而面對或有權獲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損失除外)均予對銷。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得之未變現損失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以概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比例分佔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年度總利潤或損失及綜合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1(m))列賬。

(e)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並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見附註1(m))。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投資物業之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核銷至其剩餘價值。

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r)(iii)確認。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1(m))列賬。

倘固定資產項目之重要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彼等作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出售固定資產項目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核銷其成本，並通常於損益確認。

本期間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	20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5年
汽車	5年
電子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約剩餘年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使用權資產	租約剩餘年期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見附註1(m))計量。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以直線法計算，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核銷其成本，並通常於損益確認。

本期間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電腦軟件	5年
--------	----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為該種情況。在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使用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已讓渡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開處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家具)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不進行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加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1(g)及1(m))。

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名義價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均作為所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本集團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倘本集團對其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產生變動，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固定資產」，並將租賃負債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時將每項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約中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r)(iii)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本集團應用附註1(i)(i)所載例外情況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j)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該等工具除外，有關工具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21(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倘所持金融資產用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則按照攤餘成本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項投資的利息收入。（見附註1(r)(i)）。
- 倘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含本金及利息的付款，且金融資產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以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除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外，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時，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計金額從權益轉入損益。
-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計量的標準，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金融資產（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ii) 信用損失及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一般而言，信用損失按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不足額將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的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基於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於更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該等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項目在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撥備，惟釐定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除外，其會按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釐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獲得的相關資料。這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用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金融資產存在違約：

- 債務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日。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個報告日期予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損失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本集團按其本不會考慮的條款對貸款或墊款進行重組；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或

— 發行人陷入財困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核銷政策

若日後回收不可實現時，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將核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核銷金額。

過往核銷資產的後續回收於回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i) 公允價值計量準則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存在活躍市場，則會使用並無就於未來出售或交收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的活躍市場報價，確定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倘金融工具並不存在活躍市場，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運用知情並自願的訂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另一項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得出，而所使用的貼現率乃各報告期末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之當前市場利率。倘使用其他定價模式，輸入數據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得出。

在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의 同一市場。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金融資產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則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轉移該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倘概無保留或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保留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其繼續涉及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當合約中規定的相關現有責任(或其中一部分)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方可終止確認。當本集團及現有貸款人協議以一項新金融負債取代一項原有金融負債，而新金融負債的條款顯著不同，或對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有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確認入賬。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v) 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具有抵銷有關金額的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且其擬以淨額基準結算該金額，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確認。其後，該等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1(t)確認。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律師持有可能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物業預售所得款項，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其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見附註1(j)(ii))。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類為最小的資產組別，該資產組別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計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減值損失會被分配，以按比例首先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隨後減低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商譽之減值損失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惟產生之賬面值未超出倘無確認減值損失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方會撥回減值損失。

(n)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費用。倘本集團現時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等金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等義務能夠可靠的估計，則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業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費用。

(o)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

當期稅項包括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之前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當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乃對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進行計量。當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之金額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在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亦不會給予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者。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可動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而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之業務計劃考慮未來

應課稅利潤(就撥回現有暫時差額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於有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予以扣減；有關扣減於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增加時撥回。

遞延稅項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p) 增值稅(「增值稅」)

增值稅銷項稅額乃按應課稅收益計算。應付增值稅的基準為自期間增值稅銷項稅額扣除增值稅進項稅額。增值稅稅率為6%。

(q) 準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準備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倘該責任可能毋須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認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r)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租賃項下讓渡本集團資產使用權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有權動用資產的承租人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整個預期存續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當資產並

無出現信用減值時)的總賬面值。然而，就初步確認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來計算利息收入。倘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至總額基準。

(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透過扣減折舊開支在損益內實際確認。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s)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t)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均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u)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為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執行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識別。

就財務申報而言，屬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的營運分部的上述大部分特徵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2 淨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浙江省的客戶提供貸款。每項重要收入類別的經確認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196,242	236,053
銀行存款	<u>112</u>	<u>112</u>
	<u>196,354</u>	<u>236,165</u>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及佣金開支		
非銀行機構借款	(39,251)	(46,241)
銀行借款	(1,010)	(2,528)
租賃負債	(150)	(155)
銀行收費	<u>(101)</u>	<u>(92)</u>
	<u>(40,512)</u>	<u>(49,016)</u>
淨利息收入	<u>155,842</u>	<u>187,149</u>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超過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的10%。有關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的詳情載於附註21(a)。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部分／可報告分部，乃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貸款服務，該服務亦是本集團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

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浙江省。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浙江省為其所在地。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及資產主要來自其主要營運地區浙江省。

3 其他淨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13,376	—
匯兌收益／(虧損)	6,276	(12,962)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44	143
其他	190	142
合計	<u>19,886</u>	<u>(12,677)</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當地政府給予的退稅。

4 減值損失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附註11)	(32,173)	7,836
應收利息	(575)	2,435
商譽(附註12)	(5,401)	(771)
其他資產	(67)	—
合計	<u>(38,216)</u>	<u>9,500</u>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a) 員工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818	13,770
退休計劃供款	936	884
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2,661	2,987
合計	<u>16,415</u>	<u>17,641</u>

本集團須參與由浙江省市政府組織的養老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為中國僱員支付年度供款，該供款額為標準工資中的某一比率(由有關中國部門於年內決定)。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支付予中國僱員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b) 其他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開支 (附註14)		
—自有固定資產	3,402	3,834
—使用權資產	1,361	2,210
—投資物業	398	232
經營租賃費用	10	7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3,200	3,200
—其他服務	80	80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附註19(a))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26,908	37,312
遞延稅項 (附註19(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701)	(2,857)
合計	<u>26,207</u>	<u>34,455</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91,604</u>	<u>131,091</u>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名義稅項 (附註)	22,901	32,7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5
不可抵扣開支的影響	<u>3,306</u>	<u>1,587</u>
實際所得稅開支	<u>26,207</u>	<u>34,455</u>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法定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繳納中國所得稅。
- (ii)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三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7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俞寅	6	271	21	60	358
執行董事					
鄭學根	6	359	43	120	528
楊晟	6	568	43	120	737
胡芳芳	6	417	35	120	578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	6	—	—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民	150	—	—	—	150
趙旭強	100	—	—	—	100
楊婕	100	—	—	—	100
監事					
周明萬	6	—	—	—	6
王培軍	6	—	—	—	6
陳琦	6	327	18	10	361
	<u>398</u>	<u>1,942</u>	<u>160</u>	<u>430</u>	<u>2,930</u>

		二零二三年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福利	養老金計劃	酌情花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俞寅	6	559	40	120	725
執行董事					
鄭學根	6	372	40	120	538
楊晟	6	581	40	120	747
胡芳芳	6	431	34	120	591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	6	—	—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民	136	—	—	—	136
趙旭強	100	—	—	—	100
楊婕	100	—	—	—	100
監事					
周明萬	6	—	—	—	6
王培軍	6	—	—	—	6
陳琦	6	332	17	20	375
	<u>384</u>	<u>2,275</u>	<u>171</u>	<u>500</u>	<u>3,33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長俞寅先生已放棄部分年薪外，概無其他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集團董事或監事，而彼等的酬金於附註7披露。其他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64	376
酌情花紅	120	120
養老金計劃	27	25
	<u>511</u>	<u>521</u>

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港元		
零至1,000,000	1	1
1,000,001至1,500,000	—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該等人士酬金，作為退休金或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62,440	92,650
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千股)	<u>1,180,000</u>	<u>1,18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0.05</u>	<u>0.08</u>

(a) 加權平均普通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u>1,180,000</u>	<u>1,18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	<u>1,180,000</u>	<u>1,180,0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	2
銀行存款	10,372	17,309
其他	141	167
	<u>10,515</u>	<u>17,478</u>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515</u>	<u>17,478</u>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91,604	131,091
調整：		
減值損失／(撥回)	38,216	(9,500)
折舊及攤銷	5,161	6,276
匯兌(收益)／損失	(6,276)	12,962
利息開支	40,411	48,924
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	(44)	(143)
營運資金變動：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減少	28,124	139,790
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減少	1,295	6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43)	282
經營所得現金	<u>197,548</u>	<u>330,362</u>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其現金流量分類為(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歐元區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u>25,015</u>	<u>41,248</u>	<u>527,256</u>	<u>2,938</u>	<u>596,457</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5,000	—	—	—	25,000
償還銀行借款	(25,000)	—	—	—	(25,000)
償還來自第三方的借款	—	(41,110)	—	—	(41,110)
來自歐元區借款的所得款項	—	—	120,061	—	120,061
償還來自歐元區的借款	—	—	(184,831)	—	(184,831)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1,502)	(1,50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150)	(150)
已付利息	<u>(997)</u>	<u>(3,011)</u>	<u>(29,314)</u>	<u>—</u>	<u>(33,322)</u>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u>(997)</u>	<u>(44,121)</u>	<u>(94,084)</u>	<u>(1,652)</u>	<u>(140,854)</u>
匯兌調整	<u>—</u>	<u>—</u>	<u>(6,291)</u>	<u>—</u>	<u>(6,291)</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2)	1,010	2,873	36,378	150	40,411
增值稅	—	—	—	135	135
年內訂立新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u>—</u>	<u>—</u>	<u>—</u>	<u>276</u>	<u>276</u>
其他總變動	<u>1,010</u>	<u>2,873</u>	<u>36,378</u>	<u>561</u>	<u>40,82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28</u>	<u>—</u>	<u>463,259</u>	<u>1,847</u>	<u>490,134</u>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歐元區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u>120,143</u>	<u>200,581</u>	<u>439,208</u>	<u>1,946</u>	<u>761,878</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5,000	—	—	—	7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70,000)	—	—	—	(170,000)
來自第三方借款的所得款項	—	124,000	—	—	124,000
償還來自第三方的借款	—	(281,620)	—	—	(281,620)
來自歐元區借款的所得款項	—	—	138,204	—	138,204
償還來自歐元區的借款	—	—	(66,827)	—	(66,82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2,353)	(2,35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155)	(155)
已付利息	<u>(2,656)</u>	<u>(13,111)</u>	<u>(29,079)</u>	<u>—</u>	<u>(44,846)</u>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u>(97,656)</u>	<u>(170,731)</u>	<u>42,298</u>	<u>(2,508)</u>	<u>(228,597)</u>
匯兌調整	<u>—</u>	<u>—</u>	<u>12,842</u>	<u>—</u>	<u>12,842</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2)	2,528	14,537	31,704	155	48,924
與獲得計息借款有關的應付佣金	—	(3,139)	1,204	—	(1,935)
增值稅	—	—	—	207	207
年內訂立新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6,532	6,532
租賃修改	<u>—</u>	<u>—</u>	<u>—</u>	<u>(3,394)</u>	<u>(3,394)</u>
其他總變動	<u>2,528</u>	<u>11,398</u>	<u>32,908</u>	<u>3,500</u>	<u>50,334</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15</u>	<u>41,248</u>	<u>527,256</u>	<u>2,938</u>	<u>596,457</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10	7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u>1,652</u>	<u>2,508</u>
已付租賃租金的現金流量	<u>1,662</u>	<u>2,515</u>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u>1,662</u>	<u>2,515</u>

1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企業貸款	1,219,180	1,146,973
零售貸款	1,395,888	1,526,958
互聯網小額貸款	<u>25,466</u>	<u>26,963</u>
小計	2,640,534	2,700,894
應計利息	<u>15,734</u>	<u>19,952</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2,656,268	2,720,846
減：減值損失撥備	<u>(194,214)</u>	<u>(198,495)</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u>2,462,054</u>	<u>2,522,351</u>

(b)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27,870	27,919
保證貸款	2,586,792	2,644,055
抵押貸款	3,379	8,392
質押貸款	<u>22,493</u>	<u>20,528</u>
小計	2,640,534	2,700,894
應計利息	<u>15,734</u>	<u>19,952</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2,656,268	2,720,846
減：減值損失撥備	<u>(194,214)</u>	<u>(198,495)</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u><u>2,462,054</u></u>	<u><u>2,522,351</u></u>

(c) 按行業分部分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	653,700	24 %	628,550	23 %
製造	131,380	5 %	117,223	4 %
建築	148,700	5 %	138,200	5 %
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	400	1 %	500	1 %
其他	<u>285,000</u>	<u>11 %</u>	<u>262,500</u>	<u>9 %</u>
企業貸款	1,219,180	46 %	1,146,973	42 %
零售貸款	1,395,888	53 %	1,526,958	57 %
互聯網小額貸款	<u>25,466</u>	<u>1 %</u>	<u>26,963</u>	<u>1 %</u>
小計	2,640,534	<u><u>100 %</u></u>	2,700,894	<u><u>100 %</u></u>
應計利息	<u>15,734</u>		<u>19,952</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2,656,268		2,720,846	
減：減值損失撥備	<u>(194,214)</u>		<u>(198,495)</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u><u>2,462,054</u></u>		<u><u>2,522,351</u></u>	

(d) 按抵押物類別及逾期期限分析的逾期貸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不足	逾期超過	逾期超過	逾期超過	
	三個月	三個月至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	
	(包括三個月)	(包括六個月)	(包括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113	61	1,415	13,546	15,135
保證貸款	9,380	11,932	7,942	57,788	87,042
抵押貸款	—	—	—	2,779	2,779
合計	<u>9,493</u>	<u>11,993</u>	<u>9,357</u>	<u>74,113</u>	<u>104,956</u>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不足	逾期超過	逾期超過	逾期超過	
	三個月	三個月至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	
	(包括三個月)	(包括六個月)	(包括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327	9	169	13,422	13,927
保證貸款	17,167	6,552	23,375	56,399	103,493
抵押貸款	—	—	500	6,892	7,392
合計	<u>17,494</u>	<u>6,561</u>	<u>24,044</u>	<u>76,713</u>	<u>124,812</u>

逾期貸款指向客戶提供而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日或以上的貸款及墊款。所有金額均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逾期總金額(未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撥備)列示。

(e) 按減值損失撥備評估方法分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的	無信用減值的	信用減值的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的	整個存續期的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2,167,309	384,215	104,744	2,656,268
減：減值損失撥備	<u>(62,817)</u>	<u>(37,021)</u>	<u>(94,376)</u>	<u>(194,214)</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u>2,104,492</u>	<u>347,194</u>	<u>10,368</u>	<u>2,462,054</u>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無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2,468,646	127,715	124,485	2,720,846
減：減值損失撥備	<u>(74,987)</u>	<u>(13,480)</u>	<u>(110,028)</u>	<u>(198,495)</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u>2,393,659</u>	<u>114,235</u>	<u>14,457</u>	<u>2,522,351</u>

(f) 減值損失撥備的變動

	二零二四年			
	12個月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無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4,987	13,480	110,028	198,495
轉撥至				
—無信用減值的整個存續期 的預期信用損失	(1)	1	—	—
—信用減值的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340)	(1,039)	1,379	—
年內(撥回)/支出	(11,829)	24,579	19,423	32,173
核銷	—	—	(37,137)	(37,137)
收回過往年度核銷的貸款及 墊款	<u>—</u>	<u>—</u>	<u>683</u>	<u>68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817</u>	<u>37,021</u>	<u>94,376</u>	<u>194,214</u>

	二零二三年			
	12個月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無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2,864	17,883	128,704	209,451
轉撥至				
一無信用減值的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1)	1	—	—
一信用減值的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620)	(47)	667	—
年內支出／(撥回)	12,744	(4,357)	(16,223)	(7,836)
核銷	—	—	(7,816)	(7,816)
收回過往年度核銷的貸款及 墊款	—	—	4,696	4,69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987</u>	<u>13,480</u>	<u>110,028</u>	<u>198,495</u>

(g) 按信貸質素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餘額 一未逾期亦無信用減值	<u>2,167,309</u>	<u>2,468,646</u>
小計	<u>2,167,309</u>	<u>2,468,646</u>
就無信用減值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向客戶提供的 貸款及墊款總餘額		
一已逾期但無信用減值	212	327
一未逾期亦無信用減值	<u>384,003</u>	<u>127,388</u>
小計	<u>384,215</u>	<u>127,715</u>
就信用減值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向客戶提供的 貸款及墊款總餘額		
一已逾期且信用減值	<u>104,744</u>	<u>124,485</u>
小計	<u>104,744</u>	<u>124,485</u>
減：減值損失撥備	<u>(194,214)</u>	<u>(198,495)</u>
淨值	<u>2,462,054</u>	<u>2,522,351</u>

1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02

累計減值損失：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726)

減值損失 (7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7)

減值損失 (5,4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9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5

分配至本集團按已收購小額貸款業務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金匯小貸」)	12,604	18,005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238.5百萬元收購金匯小貸的96.9298%股權。收購成本超出金匯小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淨公允價值的部分人民幣18.0百萬元乃入賬列為商譽，並分配至金匯小貸的小額貸款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以總代價人民幣130.0百萬元收購興耀小貸的60%股權。收購成本超出興耀小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淨公允價值的部分人民幣4.5百萬元乃入賬列為商譽，並分配至興耀小貸的小額貸款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興耀小貸的商譽累計減值損失金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

減值測試

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就金匯小貸而言，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評估使用價值時，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計算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且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金匯小貸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估計

加權平均增長率2.4%推算，且該增長率與金匯小貸的發展策略及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過小額貸款業務以往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按金匯小貸的7.76%貼現率貼現(二零二三年：9.36%)。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有關金匯小貸的特定風險。

於年內在「減值損失」中確認的減值損失人民幣5.4百萬元僅與金匯小貸的運營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減至其可回收金額人民幣1,920.8百萬元，該金額以使用價值方法釐定，故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假設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損失。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列清單載列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實繳資本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擁有權的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金匯小貸」)(附註(i))	浙江德清	1,228,000,000	99.76%	99.76%	小額貸款
佐力小貸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佐力香港」)(附註(ii))	香港	—	100.00%	100.00%	投資、貿易
杭州市高新區(濱江)興耀普匯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興耀小貸」) (附註(iii))	浙江杭州	100,000,000	66.00%	66.00%	小額貸款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金匯小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於獲得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後，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8百萬元收購金匯小貸的0.33%股權。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金匯小貸的股權由約99.43%增至99.76%。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補充協議所載付款計劃支付人民幣4.8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代價與金匯小貸0.33%股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4.7萬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儲備—資本儲備。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佐力香港的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唯一股東，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支付已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與興耀小貸的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二年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獲得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後，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824.4萬元收購興耀小貸的6.00%股權。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興耀小貸的股權由60.00%增至66.0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人民幣824.4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代價與興耀小貸6.00%股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68.7萬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儲備—資本儲備。

下表載列有關興耀小貸(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資料。以下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乃集團內公司間進行任何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4 %	34 %
總資產	158,919	160,888
總負債	(3,087)	(3,330)
淨資產	155,832	157,558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52,983	53,570
淨利息收入	13,769	17,872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8,276	10,66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2,814	3,744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5,638	10,21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178)	(7,021)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324)	(311)

14 固定資產

(a) 賬面值的對賬

	自用物業	使用權資產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汽車	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115	8,899	3,964	4,456	2,023	35,883	77,340	—	77,340
轉為投資物業	(15,108)	—	—	—	—	—	(15,108)	15,108	—
添置	—	6,532	—	—	28	—	6,560	—	6,560
報廢	—	(11,345)	(62)	(918)	—	—	(12,325)	—	(12,3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007	4,086	3,902	3,538	2,051	35,883	56,467	15,108	71,575
添置	—	276	—	—	—	—	276	—	276
報廢	—	(818)	—	(302)	—	—	(1,120)	—	(1,1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7	3,544	3,902	3,236	2,051	35,883	55,623	15,108	70,7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78)	(6,827)	(3,538)	(4,305)	(1,832)	(20,356)	(39,836)	—	(39,836)
轉為投資物業	2,386	—	—	—	—	—	2,386	(2,386)	—
年度支出	(499)	(2,210)	(263)	(13)	(54)	(3,005)	(6,044)	(232)	(6,276)
報廢	—	7,990	59	901	—	—	8,950	—	8,95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91)	(1,047)	(3,742)	(3,417)	(1,886)	(23,361)	(34,544)	(2,618)	(37,162)
年度支出	(333)	(1,361)	(22)	—	(42)	(3,005)	(4,763)	(398)	(5,161)
報廢	—	818	—	288	—	—	1,106	—	1,1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4)	(1,590)	(3,764)	(3,129)	(1,928)	(26,366)	(38,201)	(3,016)	(41,2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3	1,954	138	107	123	9,517	17,422	12,092	29,5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6	3,039	160	121	165	12,522	21,923	12,490	34,413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百萬元）。

(b)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u>1,954</u>	<u>3,039</u>

15 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54	763
其他	<u>439</u>	<u>1,696</u>
	<u>1,093</u>	<u>2,459</u>

所有其他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6 計息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附註(i))		
— 攤餘成本	25,000	25,000
— 應計利息	<u>28</u>	<u>15</u>
	<u>25,028</u>	<u>25,015</u>
來自第三方的借款 (附註(ii))		
— 攤餘成本	—	40,494
— 應計利息	<u>—</u>	<u>754</u>
	<u>—</u>	<u>41,248</u>
來自歐元區的借款 (附註(iii))		
— 攤餘成本	458,369	524,653
— 應計利息	<u>4,890</u>	<u>2,603</u>
	<u>463,259</u>	<u>527,256</u>
總計	<u>488,287</u>	<u>593,519</u>

附註：

- (i)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須符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常見之契約。倘本集團違反契約，該等借款將須按要求支付。本集團會定期監察該等契約之遵守情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與銀行借款有關之契約。
- (ii)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償還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1.1百萬元的融資，該等融資由若干股東及關聯方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概無結餘。
- (iii)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償還面值總額為8.3百萬歐元的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的餘額為16.4百萬歐元，年利率為4.25%，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到期。該等借款由金匯小貸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於歐元區的一家金融機構獲得面值總額為離岸人民幣121.2百萬元的融資，年利率為6.5%至6.8%，該等融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到期，並償還面值總額為離岸人民幣120.6百萬元的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的餘額為離岸人民幣337.8百萬元。該等借款中，面額總值為離岸人民幣161.6百萬元年利率為6.8%至8.03%的融資，由金匯小貸擔保，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到期。此外，面值總額為離岸人民幣32.5百萬元，年利率為6.6%的融資，由金匯小貸及德清普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九年一月到期。

該等融資須符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常見之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比率有關契約。倘本集團違反契約，該借款將須按要求支付。本集團會定期監察該等契約之遵守情況。

17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295</u>	<u>1,322</u>	<u>1,339</u>	<u>1,366</u>
一年後但兩年內	552	596	1,085	1,192
兩年後但五年內	<u>—</u>	<u>—</u>	<u>514</u>	<u>596</u>
	<u>1,847</u>	<u>1,918</u>	<u>2,938</u>	3,15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71)</u>		<u>(216)</u>
租賃負債現值		<u>1,847</u>		<u>2,938</u>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4,144	4,877
應付增值稅	2,161	2,374
稅金及附加費及其他應付稅項	980	1,346
保證金	5,117	5,117
應付核數師薪酬	2,198	2,198
其他	7,610	7,378
	<u>22,210</u>	<u>23,290</u>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當期稅項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應付所得稅餘額	34,856	42,958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6(a))	26,908	37,312
年內已付所得稅	<u>(36,700)</u>	<u>(45,414)</u>
年末應付所得稅餘額	<u>25,064</u>	<u>34,856</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自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 稅項資產：	減值損失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可扣除稅項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6,611	59	—	2,144	58,814
自損益(計入)／扣除(附註6(a))	<u>(1,137)</u>	<u>(2)</u>	<u>1,801</u>	<u>2,195</u>	<u>2,85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5,474	57	1,801	4,339	61,671
自損益扣除／(計入)(附註6(a))	<u>2,343</u>	<u>(2)</u>	<u>(857)</u>	<u>(783)</u>	<u>70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817</u>	<u>55</u>	<u>944</u>	<u>3,556</u>	<u>62,372</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8萬元及人民幣48萬元。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合的變動

本集團期初及期末綜合權益各部分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c)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d)(ii)	一般風險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d)(i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u>1,180,000</u>	<u>49,461</u>	<u>27,261</u>	<u>48,590</u>	<u>1,305,312</u>
於二零二四年的權益 變動：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3,785	13,785
撥入盈餘儲備	—	1,378	—	(1,378)	—
撥入一般風險儲備	—	—	(1,075)	1,075	—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u>—</u>	<u>—</u>	<u>—</u>	<u>(23,600)</u>	<u>(23,60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u>1,180,000</u>	<u>50,839</u>	<u>26,186</u>	<u>38,472</u>	<u>1,295,497</u>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c)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d)(ii)	一般風險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d)(i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u>1,180,000</u>	<u>49,461</u>	<u>26,848</u>	<u>108,288</u>	<u>1,364,597</u>
於二零二三年的權益 變動：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2,085)	(12,085)
撥入一般風險儲備	—	—	413	(413)	—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u>—</u>	<u>—</u>	<u>—</u>	<u>(47,200)</u>	<u>(47,20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u>1,180,000</u>	<u>49,461</u>	<u>27,261</u>	<u>48,590</u>	<u>1,305,312</u>

(b)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向本公司全體權益股東宣派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稅前合共人民幣23.6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付。該股息歸屬於二零二三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向本公司全體權益股東宣派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稅前合共人民幣47.2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付。該股息歸屬於二零二二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興耀小貸股東大會上，已獲批准向全體權益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付。該股息歸屬於二零二三年度（二零二三年：無）。

(c)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1,180,000,000股普通股。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因向金匯小貸注資及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金匯小貸及興耀小貸的股權導致的於金匯小貸及興耀小貸的股權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3。

(ii)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指法定盈餘儲備公積金。本集團須將其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釐定的淨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公積金，直至儲備公積金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在獲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惟法定盈餘儲備結餘在該資本化後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於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撥款後，本集團在經股東批准後，亦可將淨利潤撥至任意盈餘儲備。待股東批准後，任意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資本。

(iii)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相關法規，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部分金額作為一般風險儲備，金額為風險資產總額期末結餘的1.5%，以抵銷該等資產可能出現的損失。

(e) 分配利潤

(i)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利潤分配如下：

- 分配人民幣1.4百萬元(本公司淨利潤的10%)至盈餘儲備；
- 自一般風險儲備撥回人民幣1.1百萬元至保留盈利。

上述利潤分配決議案尚未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以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

- 自保留盈利撥回人民幣0.4百萬元至一般風險儲備。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按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計算)分別為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能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以繼續為股東締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方法並無變動。

特別就信貸業務而言，本集團定期監控單一客戶的未償還信用貸款餘額及本集團股本有關的未動用信用貸款總額倍數，以保持資本風險在可接受的限度內。董事就管理本集團股本以滿足發展信貸業務需求做出決策。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與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或對本集團的承諾。其主要源自本集團的小額貸款業務及庫務業務，例如投資理財產品。

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已設立相關機制，以覆蓋小額貸款業務的關鍵營運階段的信貸風險，包括貸前評估、信貸審批和貸後監察。於貸前評估階段，本集團委派業務及市場推廣部及風險管理部進行客戶接納及盡職審查。於信貸審批階段，視乎貸款金額而定，所有貸款申請須接受本集團副總經理、總經理或貸款審查委員會評估及批核。於貸後監察階段，本集團進行現場視察及遙距查詢，透過評估不同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抵押物狀況及其他還款來源)以偵測潛在風險。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其貸款組合風險。貸款一般按風險水平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顯示存在客觀損失證據時，則分類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將按適當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亦按以下階段對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進行分類：

第1階段

由於批授及減值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確認，故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第2階段

由於批授及減值基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確認，故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第3階段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違約且被視為信用減值(信用減值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

當若干數量的客戶從事相同的業務活動、位於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業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彼等的履約能力將受到同一經濟變化的影響。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對某一特定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由於本集團主要在浙江省經營小額貸款業務，其貸款組合因此承擔一定程度的地理集中風險，並可能因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受到影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結欠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8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及7.4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

各階段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為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1。

其他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管理庫務業務的信貸風險，並於交易前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普遍認可的主要評級機構而評估交易對手評級。

就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而言，所有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以及考慮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物。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提供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為依據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分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5	—	—	—	10,515	10,515
應收利息	367	—	—	—	367	367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 墊款	104,956	335,708	2,264,110	20,317	2,725,091	2,462,054
其他資產	439	—	—	—	439	439
總計	116,277	335,708	2,264,110	20,317	2,736,412	2,473,375
負債						
計息借款	—	(3,807)	(337,593)	(180,012)	(521,412)	(488,287)
租賃負債	—	(596)	(726)	(596)	(1,918)	(1,8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14,925)	—	—	—	(14,925)	(14,925)
總計	(14,925)	(4,403)	(338,319)	(180,608)	(538,255)	(505,059)
	101,352	331,305	1,925,791	(160,291)	2,198,157	1,968,31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78	—	—	—	17,478	17,478
應收利息	940	—	—	—	940	94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 墊款	124,357	384,144	2,263,799	19,073	2,791,373	2,522,351
其他資產	1,696	—	—	—	1,696	1,696
總計	144,471	384,144	2,263,799	19,073	2,811,487	2,542,465
負債						
計息借款	—	(17,286)	(264,473)	(366,626)	(648,385)	(593,519)
租賃負債	—	(770)	(596)	(1,788)	(3,154)	(2,9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14,693)	—	—	—	(14,693)	(14,693)
總計	(14,693)	(18,056)	(265,069)	(368,414)	(666,232)	(611,150)
	129,778	366,088	1,998,730	(349,341)	2,145,255	1,931,315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其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以及計息借款。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一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2,462,054	2,522,351
金融負債		
一計息借款	(488,287)	(593,519)
一租賃負債	(1,847)	(2,938)
淨值	<u>1,971,920</u>	<u>1,925,894</u>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372</u>	<u>17,309</u>
淨值	<u>10,372</u>	<u>17,309</u>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佔總借款的百分比	<u>100.00 %</u>	<u>100.00 %</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整體上浮50個基點，估計將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淨利潤分別上升約人民幣39,000元及人民幣65,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列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歐元計值的計息借款。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產生的貨幣風險敞口。出於列報考慮,風險敞口金額以人民幣列示,於結算日使用即期匯率折算。

	外幣風險敞口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歐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u>(124,527)</u>	<u>(195,802)</u>
	<u>(124,527)</u>	<u>(195,802)</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稅後利潤因本集團所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報告期末已轉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而即時出現的變化。就此,推測外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固定匯率將不會受外幣兌其他貨幣價值波動的重大影響。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基點	對稅後利潤及 保留盈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基點	對稅後利潤及 保留盈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歐元	100 (100)	(934) 934	100 (100)	(1,469) 1,469

上表列示的分析結果顯示本集團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稅後利潤經按於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作呈報後所受的總體即時影響。

(e)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歸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定義的三層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第1層級估值： 僅以第1層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即同一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第2層級估值： 以第2層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1層級及不使用不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數據。

第3層級估值： 使用不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ii) 按公允價值以外者列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2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附註(i))	2,930	3,330
獲取銀行借款保證 (附註(ii))	25,000	75,000
獲取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保證 (附註(iii))	—	124,000
解除銀行借款保證 (附註(ii))	(25,000)	(170,000)
解除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保證 (附註(iii))	(41,110)	(281,620)

附註：

- (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如附註7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如附註8披露)之款項。薪酬總額乃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a))。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保證由董事長提供及不附帶押記。有關銀行借款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6(i)。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來自第三方借款的保證由董事長提供及不附帶押記。有關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6(ii)。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獲取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保證	—	41,110
獲取銀行借款保證	25,000	25,000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附註(i))	1,004	1,14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附註(ii))	1,088	1,93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ii))	146	133
獲取銀行借款保證(附註(iii))	25,000	75,000
獲取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保證(附註(iv))	—	124,000
獲取來自歐元區的借款保證(附註(v))	32,504	—
解除銀行借款保證(附註(iii))	(25,000)	(170,000)
解除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保證(附註(iv))	(41,110)	(281,620)

附註：

- (i) 水電費及業務費已支付予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一項物業，租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止為期3年。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保證由本集團其他關聯方提供及不附帶押記。有關銀行借款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6(i)。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來自第三方借款的保證由本集團其他關聯方提供及不附帶押記。有關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6(ii)。
- (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來自歐元區借款的保證由本集團其他關聯方提供及不附帶押記。有關來自歐元區的借款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6(iii)。

(d) 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719	2,765
獲取銀行借款保證	25,000	25,000
獲取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保證	—	41,110
獲取來自歐元區的借款保證	32,504	—

24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估計不確認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檢討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損失，以及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有關減值損失金額。減值客觀憑證包括顯示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的可觀察數據。其亦包括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的可觀察數據。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乃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受限於若干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識別虧損階段、評估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及貼現率、前瞻性資料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來源於管理層經計及歷史數據、歷史損失情況及其他調整因素後的估計。歷史損失情況根據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憑藉管理層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篩選該等參數及應用假設，以減低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異。

(b) 長期資產減值

倘若有跡象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1(m)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有關下跌，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

值，其須就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時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已證實的假設作出的估計與對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的預測，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數額。該等估計的變動或會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未來期間的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增加。

(c) 折舊及攤銷

經考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殘值後，在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和攤銷。定期審閱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決定將計入各報告期間的折舊和攤餘成本。可使用年期是根據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的技術改變而釐定。倘有跡象顯示用以釐定折舊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修改折舊比率。

(d)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根據稅法的所有變動重新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遞延稅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可動用但尚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故管理層須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閱其評估，倘預計未來應課稅利潤很有可能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將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e) 釐定租賃期

誠如附註1(i)的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賃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之租賃物業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租賃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25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	1,092
固定資產		17,098	19,34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30,929	1,327,537
遞延稅項資產		6,594	9,009
其他資產		<u>410,485</u>	<u>483,320</u>
總資產		<u>1,765,268</u>	<u>1,840,307</u>
負債			
計息借款		463,259	527,2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52	6,356
租賃負債		<u>860</u>	<u>1,384</u>
總負債		<u>469,771</u>	<u>534,995</u>
淨資產		<u>1,295,497</u>	<u>1,305,312</u>
資本及儲備	20		
股本		1,180,000	1,180,000
儲備		<u>115,497</u>	<u>125,312</u>
總權益		<u>1,295,497</u>	<u>1,305,312</u>

2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新或經修訂準則。該等變化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外匯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之修訂：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須作出公共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改進預期於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改進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我們於中國開展小額貸款業務，我們的業務主要於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及杭州市濱江區進行，其主要市場份額來自於德清縣。浙江省是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重要發源地，並且隨著國務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印發《關於支持浙江高質量發展建設共同富裕示範區的意見》，賦予浙江省實現共同富裕的重要示範改革任務並提出一系列重大決策部署，將更有利於浙江省經濟、社會、文化、生態等各方面的整體協調發展。同時，湖州是「兩山」重要思想發源地及國家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是浙江省乃至全國金融生態環境最好的城市之一，為公司探索綠色發展道路提供了得天獨厚的優勢，我們抓住機遇，成為湖州市首家且唯一一家綠色小額貸款公司。當前，湖州市獲國務院同意以綠色創新引領生態資源富集型地區可持續發展為主題，建設國家可持續發展議程創新示範區。二零二二年五月，聯合國全球地理信息知識與創新中心落戶德清。若干高新技術、生物製藥及創新企業已選擇將德清作為其總部或於德清開展業務，二零二四年度，德清榮登全國綜合實力、綠色發展、科技創新、全國新型城市化質量百強縣市多個榜單，從而幫助促進了本地金融服務業的發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的小額貸款公司共250家，每家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億元，每家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9億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外，德清有三家其他小額貸款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三家小額貸款公司累計發放貸款總量達約人民幣36.3億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1.0億元)，其中本集團累計發放貸款總額約佔其79%(二零二三年：75.2%)；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該等三家小額貸款公司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達約人民幣30.3億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7億元)，其中本集團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約佔其87%(二零二三年：88.0%)。

業務概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浙江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按註冊資本計，我們是浙江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一直透過快速全面的貸款評估及批准程序為客戶提供具有靈活期限的融資方案及貸款服務。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從事三農、中小企業、微型企業以及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工業品的網上零售商等。另外作為湖州市綠色小額貸款公司，我們積極探索綠色小貸模式，向生態農林牧漁、新能源開發利用、節能減排技術改造、轉型經濟等綠色行業或領域發放綠色貸款。

我們的總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700.9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640.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註冊資本、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及槓桿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千元）	1,180,000	1,180,00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千元）	2,640,534	2,700,894
槓桿比率 ⁽¹⁾	2.24	2.29

附註：

(1) 指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註冊資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貸款的平均利率分別為8.7%及7.4%，我們的貸款平均利率於上述期間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同行業授出的貸款利率均有所下降，為確保資產質量，我們根據市場情況下調貸款平均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數額劃分的貸款及墊款筆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為人民幣500,000元	1,254	1,308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46	43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222	243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160	17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筆數合計	<u>1,682</u>	<u>1,764</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貸款合約中分別約有76.6%及77.3%的貸款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百萬元。我們的貸款合約中貸款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百萬元的比例較高，主要由於我們主要服務湖州市及杭州市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從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的人士以及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工業品的網上零售商等，向該等客戶授出的貸款金額通常較低。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信用貸款 ⁽¹⁾	27,870	1.1	27,919	1.0
保證貸款	2,586,792	97.9	2,644,055	97.9
抵押貸款	3,379	0.1	8,392	0.3
質押貸款	22,493	0.9	20,528	0.8
小計	2,640,534	100.0	2,700,894	100.0
應計利息	15,734		19,952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u>2,656,268</u>		<u>2,720,846</u>	

附註：

- (1) 我們的信用貸款一般為小額短期貸款，並於信貸評估過程中評估貸款所涉及的風險後授予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原有期限到期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內到期	1,000	0.1	—	—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24,270	0.9	67,574	2.5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2,588,642	98.0	2,608,501	96.6
超過一年後到期	<u>26,622</u>	<u>1.0</u>	<u>24,819</u>	<u>0.9</u>
小計	2,640,534	100.0	2,700,894	100.0
應計利息	<u>15,734</u>		<u>19,952</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u><u>2,656,268</u></u>		<u><u>2,720,846</u></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貸款數額劃分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最多為人民幣500,000元	43,772	1.7	47,970	1.8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 人民幣1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37,712	1.4	37,018	1.4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811,700	30.7	832,506	30.8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u>1,747,350</u>	<u>66.2</u>	<u>1,783,400</u>	<u>66.0</u>
小計	2,640,534	100.0	2,700,894	100.0
應計利息	<u>15,734</u>		<u>19,952</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u><u>2,656,268</u></u>		<u><u>2,720,846</u></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減值損失撥備評估方法分析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的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無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 墊款總額	2,167,309	384,215	104,744	2,656,268
減：減值損失撥備	<u>(62,817)</u>	<u>(37,021)</u>	<u>(94,376)</u>	<u>(194,214)</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 墊款淨額	<u>2,104,492</u>	<u>347,194</u>	<u>10,368</u>	<u>2,462,054</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的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無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 墊款總額	2,468,646	127,715	124,485	2,720,846
減：減值損失撥備	<u>(74,987)</u>	<u>(13,480)</u>	<u>(110,028)</u>	<u>(198,495)</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 墊款淨額	<u>2,393,659</u>	<u>114,235</u>	<u>14,457</u>	<u>2,522,351</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主要營運數據：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貸款比率⁽¹⁾	3.9 %	4.6 %
減值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104,744	124,485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2,656,268	2,720,846
撥備覆蓋率⁽²⁾	185 %	159 %
減值損失撥備 ⁽³⁾ (人民幣千元)	194,214	198,495
減值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104,744	124,485
減值損失準備率⁽⁴⁾	7.3 %	7.3 %
逾期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104,956	124,812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2,656,268	2,720,846
逾期貸款率⁽⁵⁾	4.0 %	4.6 %

附註：

- (1) 指減值貸款餘額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值貸款比率顯示我們的貸款組合質量。
- (2) 指所有貸款的減值損失撥備除以減值貸款餘額。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彌補貸款組合的可能虧損所撥出的撥備水平。
- (3) 減值損失撥備反映管理層對我們貸款組合的可能損失所作的估計。
- (4) 指減值損失撥備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率量度準備的累計水平。
- (5) 指逾期貸款餘額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其中逾期1至30天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934千元、逾期31至365天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8,909千元，逾期365天以上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74,113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減值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7百萬元。

逾期貸款總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逾期貸款明細：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15,135	13,927
保證貸款	87,042	103,493
抵押貸款	<u>2,779</u>	<u>7,392</u>
逾期貸款總額	<u><u>104,956</u></u>	<u><u>124,812</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百萬元，佔同日我們總貸款餘額的比例分別為4.6%及4.0%。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貸款中，有人民幣0.9百萬元已收回。

財務概覽

淨利息收入

我們自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以及我們的銀行存款產生利息收入。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經扣除利息及佣金支出。我們的利息及佣金開支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要）以及銀行收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來源劃分的淨利息收入明細：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196,242	236,053
銀行存款	<u>112</u>	<u>112</u>
利息收入總額	<u>196,354</u>	<u>236,165</u>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及佣金開支		
銀行借款	(1,010)	(2,528)
非銀行機構借款	(39,251)	(46,241)
租賃負債	(150)	(155)
銀行收費	<u>(101)</u>	<u>(92)</u>
利息及佣金開支總額	<u>(40,512)</u>	<u>(49,016)</u>
淨利息收入	<u>155,842</u>	<u>187,149</u>

我們來自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主要受到我們的貸款組合規模，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收取的平均利率所影響。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貸款餘額有所減少，整體與我們的資本基礎規模相符，而資本基礎規模乃受我們的淨資產和融資規模所影響。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貸款平均利率分別為8.7%及7.4%。我們的貸款平均利率於上述期間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同行業授出的貸款利率均有所下降，為確保資產質量，我們根據市場情況下調貸款平均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及佣金開支（包括銀行及非銀行機構的借款利息、租賃負債以及銀行收費等）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我們的利息開支主要來自支付銀行借款利息及非銀行機構借款（包括來自第三方的借款及來自歐元區的借款等）利息，而該等借款主要用作發展我們的貸款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均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來自非銀行機構的借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565.1百萬元和人民幣458.4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及人民幣155.8百萬元。

其他淨（損失）／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淨（損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淨收入於上述期間增加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本年度收到的政府補助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及本年度匯兌損益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所致。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包括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應收利息以及商譽等作出的撥備。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貸款及墊款組合、應收利息以及商譽等，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損失，以及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有關減值損失的金額。管理層會定期審閱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低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減值損失分別為轉回人民幣9.5百萬元及計提人民幣38.2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 稅金及附加；(ii) 員工成本，例如向僱員支付的薪金、花紅及津貼、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iii) 辦公開支及差旅費；(iv) 經營租賃費用；(v) 折舊及攤銷開支；(vi) 顧問及專業服務費用；及(vii) 其他開支，包括業務發展費用、廣告費用以及其他雜項開支，例如印花稅、會議費用及勞動保護費等。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金及附加	1,544	1,746
員工成本	16,415	17,641
辦公開支及差旅費	4,371	5,786
經營租賃費用	10	7
折舊及攤銷開支	4,763	6,044
顧問及專業服務費用	11,005	13,216
業務發展費用	6,071	6,802
廣告費用	632	334
其他	1,097	1,305
行政開支總額	<u>45,908</u>	<u>52,88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佔行政開支總額約為33.4%及35.8%。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調整人員結構，節約相關成本所致。

我們的顧問及專業服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支付中介機構的諮詢服務及法律服務等費用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3%及28.6%。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6.6百萬元及人民幣65.4百萬元。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以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投資、計息借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支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授出貸款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既符合營運資本需要又能使業務規模發展處於穩健水平的最佳流動資金水平。除我們向商業銀行取得的銀行借款外，我們亦可能考慮在境外融資或其他投資計劃或選擇。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確切意向或制定具體計劃以於短期內進行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結餘約為人民幣488.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3.5百萬元)。

營運資金管理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表的節選概要：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78	16,595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60,848	284,948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8	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854)	(284,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6,948)	1,00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	(1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515</u>	<u>17,478</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我們授予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及多種稅項。

我們將股東的權益投資及計息借款入賬為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我們會將該等現金用作授予客戶的新貸款，並將該等現金分類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由於我們的業務屬於放貸性質，以及調配現金以授予貸款的會計處理方法乃入賬為營運現金流出，因此我們於擴充貸款組合時，一般會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其通常與行業慣例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0.8百萬元。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反映以下事項：(i)我們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91.6百萬元（經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調整），主要包括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38.2百萬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1百萬元、利息開支人民幣40.4百萬元及匯兌收益人民幣6.3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少人民幣28.1百萬元、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6.7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千元，主要為處置固定資產收到人民幣58千元。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7.9百萬元。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幣33.3百萬元；(ii)支付租賃費用人民幣1.7百萬元；(iii)支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人民幣23.6百萬元及支付給非控股股東之股息人民幣3.4百萬元；(iv)償還計息借款融資人民幣250.9百萬元，及部分被收到計息借款融資人民幣145.0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倚賴可動用現金，因此我們通常保留充足的現金以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例如行政開支和支付銀行及其他非銀行機構借款利息等，並且將剩餘現金用於向客戶授出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我們的銀行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	2
銀行存款	10,372	17,309
其他貨幣現金	<u>141</u>	<u>16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515</u>	<u>17,478</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反映我們的貸款組合的結餘總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企業貸款	1,219,180	1,146,973
零售貸款	1,395,888	1,526,958
互聯網小額貸款	<u>25,466</u>	<u>26,963</u>
小計	2,640,534	2,700,894
應計利息	<u>15,734</u>	<u>19,952</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u>2,656,268</u>	<u>2,720,846</u>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u>(194,214)</u>	<u>(198,495)</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u>2,462,054</u>	<u>2,522,351</u>

我們專注提供短期貸款以盡量減低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因此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絕大部分貸款及墊款的期限少於一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原有期限的到期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	1,000	—
於三個月到六個月內到期	24,270	67,574
於六個月到一年內到期	2,588,642	2,608,501
於一年後到期	<u>26,622</u>	<u>24,819</u>
小計	2,640,534	2,700,894
應計利息	<u>15,734</u>	<u>19,952</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u><u>2,656,268</u></u>	<u><u>2,720,846</u></u>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為4.6%及4.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¹⁾	27,870	27,919
保證貸款	2,586,792	2,644,055
抵押貸款	3,379	8,392
質押貸款	<u>22,493</u>	<u>20,528</u>
小計	2,640,534	2,700,894
應計利息	<u>15,734</u>	<u>19,952</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u><u>2,656,268</u></u>	<u><u>2,720,846</u></u>

附註：

- (1) 我們的信用貸款一般為小額短期貸款，並於信貸評估過程中評估貸款涉及的風險後授予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大部分貸款為保證貸款，分別佔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的比例為97.9%及98.0%。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抵押貸款的抵押品類型主要為不動產，不動產主要指房產。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質押貸款的質押品類型主要為股權。

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其他資產明細：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54	763
其他	439	1,696
其他資產總額	<u>1,093</u>	<u>2,459</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4,144	4,877
應付增值稅	2,161	2,374
稅金及附加費及其他應付稅項	980	1,346
應付保證金	5,117	5,117
應付核數師薪酬	2,198	2,198
其他應付款項	7,610	7,3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2,210</u>	<u>23,29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員工成本及相關稅費減少所致。

當期稅項

我們的當期稅項指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關鍵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加權平均權益回報(%)	3.2	4.8
平均資產回報(%) ⁽¹⁾	2.5	3.5

附註：

(1) 指年度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的平均餘額。

我們的加權平均權益回報與平均資產回報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度利潤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有所下降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比率(%) ⁽¹⁾	24.1	29.6

附註：

(1) 指於年末之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餘額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所致。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俞寅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其他關聯方已就我們若干計息借款提供保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俞寅先生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額為人民幣57.5百萬元。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保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本集團毋須向俞寅先生及其他關聯方提供資產抵押，故提供所述的保證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相關規管協議進行，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金匯小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向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佐力控股**」)租用物業，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2百萬元。訂立租賃協議可令本公司及金匯小貸維持彼等之運營需求，向佐力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支付水電費及業務費人民幣1.0百萬元。德清普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華能源**」)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佐力控股(即普華能源之控股公司)為普華能源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488,287	593,519

我們的計息借款為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借款及利息。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用及酬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用77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名）。僱員薪酬已根據中國有關政策支付。本公司按實際常規支付適當薪金及花紅。其他相應福利包括退休金、失業保險及房屋津貼等。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股權質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我們向商業銀行取得的銀行借款外，我們亦可能考慮在境外借款或其他投資計劃或選擇。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確切意向或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以於短期內進行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外幣風險

外匯風險於業務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乃以並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產生。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營運。外匯風險敞口僅主要來自以歐元或港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以歐元計值的境外借款，本集團並未面對任何其他貨幣風險導致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敞口，並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前景

隨著中國小額貸款公司協會的成立及《金融業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制定，中國小額貸款公司所扮演的角色日漸受到相關機關認同。習近平總書記在民營企業座談會上發表重要講話，提出要解決民營企業融資問題，拓寬民營企業融資途徑，其中就要發揮小額貸款公司等融資渠道作用。

就我們線下業務的主要市場而言，浙江省是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重要發源地，並且隨著國務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印發《關於支持浙江高質量發展建設共同富裕示範區的意見》，賦予浙江省實現共同富裕的重要示範改革任務並提出一系列重大決策部署，將更有利於浙江省經濟、社會、文化、生態等各方面的整體協調發展。

同時，湖州是「兩山」重要思想發源地及國家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國家可持續發展議程創新示範區，是浙江省乃至全國金融生態環境最好的城市之一。湖州市已入選第二批國家再生水循環利用試點城市，湖州小微企業ESG評價標準化試點項目成功入選全國社會管理和公共服務綜合標準化試點項目，均系全省唯一，奠定了公司綠色發展的基礎。

在浙江省建設共同富裕示範區的契機和「兩山」理念的引領下，我們把握改革創新機遇，積極探索可持續發展的綠色信貸道路，並利用資本基礎優勢不斷創新貸款產品、拓寬業務渠道、加大我們的市場滲透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正式被列為湖州首家綠色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單位以來，作為主要起草單位參與制定的《綠色小額貸款公司建設與評價規範》(浙江省湖州市地方標準)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正式發佈實施。綠色小貸試點建設和標準的實施，有助於本集團(i)深挖綠色小貸潛在客戶；(ii)更好地服務三農和低碳環保小微企業成長；及(iii)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

此外，為更好地挖掘和開拓綠色貸款市場，並實現普惠和綠色金融的可持續經營發展目標，我們與DEG(德國復興銀行全資子公司)、GCPF(全球氣候夥伴基金)等機構達成合作，為本公司帶來國際領先的綠色貸款理念和技術支持，助力本公司開發更多的綠色貸款產品，從而能更好地服務於綠色貸款客戶。

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通過綠色小額貸款公司試點驗收，正式成為湖州市首家綠色小額貸款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8.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方式悉數用於擴大我們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公開保護其股東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此等條文適用者為限)。

上市發行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訂明的相關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已要求因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僱傭而可能掌握關於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在彼根據標準守則禁止買賣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彼為董事。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27元(「建議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派付日期將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決定(二零二三年：每股人民幣0.02元)。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事件

自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佐力大廈三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及向股東派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lkcx.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該等網站可供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勞工作及專心盡責，以及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組織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寅先生、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及胡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忠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民先生、趙旭強先生及楊婕女士。

* 僅供識別